关于《南京江北新区条例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》《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我委会同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组织起草了《南京江北新区条例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，有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立法必要性

2024年3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》，从国家层面明确“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所在省（市）依法依规制定和完善新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”。2024年12月，江苏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的意见》，明确提出“适时启动《南京江北新区条例》省级立法工作”。出台《南京江北新区条例》是增强法治供给，推动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委会同江北新区全面梳理近年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，及时组建立法工作专班，引入具有丰富省级立法经验的专家团队开展立法前期调研，赴其他国家级新区开展立法学习调研，召开企业现场座谈会，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南京市及有关企业征求意见，并对相关意见建议予以充分吸纳。经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南京江北新区条例》

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南京江北新区条例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共九章六十八条，包括总则、管理体制、规划建设、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对外开放、生态宜居、服务保障、附则。

（一）关于总则。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总体要求、省政府职责、市政府职责等内容。重点明确了省级统筹、南京市负总责、江北新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强调新区要勇于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。

（二）关于管理体制。主要规定了江北新区管委会职责、机构职能、干部队伍等内容。着重强调江北新区管委会是省政府的派出机关，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市管理，行使省、市政府依法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（三）关于规划建设。主要规定了新区规划体系、空间规划编制审批、区域协同发展、枢纽建设、公共服务等内容，明确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、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。

（四）关于科技创新。围绕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建设，规定平台建设、成果转化、机制创新、国际合作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、科创人才等内容。

（五）关于产业发展。强调以江北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加强传统产业焕新升级，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蓬勃发展，高质量建设江苏扬子江产业金融集聚区，打造全省

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。

（六）**关于对外开放**。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“双区叠加”优势，积极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，重点明确制度型开放、外商投资、国际招商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、服务贸易、综合保税区、对外投资等内容。

（七）**关于生态宜居**。坚持人民城市理念，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高水平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新主城，规定生态保护、绿色低碳、城市风貌、城市管理、教育卫生、青年创业、养老托育服务等内容。

（八）**关于服务保障**。明确以金融、土地、人口等要素保障和政务服务、法治保障、创新免责等为重点，强化省、市对江北新区在机构编制、国土空间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保障，高标准推进扬子江法务区建设。

（九）**关于附则**。明确其它事项和施行日期。